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徐碧玉

被　　告　亮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3,5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